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鴻輝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鴻輝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參考司法院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製作，本件認定被告陳鴻輝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，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中均未爭執，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。

二、有罪判決，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、罰金或免刑者，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。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，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：

陳鴻輝與廖幸珠前為同居於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（地址詳卷，下稱本案房屋）之男女朋友，雙方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陳鴻輝因與廖幸珠發生口角，明知在空間狹小之處與他人發生拉扯，因動作較大極有可能撞擊屋內家具擺設造成傷害，且用力拉扯他人頸掛皮包，亦可能因物理摩擦皮膚脆弱部位導致傷勢，竟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8日22時許，在本案房屋內，先用力拉扯廖幸珠頸掛之皮包暨皮帶，拉扯間因物理作用導致廖幸珠撞擊屋內洗衣機，致廖幸珠受有頸部挫傷併10

01 公分勒痕、左側上臂挫傷等傷害。

02 (二)證據名稱：

03 ①被告陳鴻輝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。

04 ②告訴人廖幸珠於偵查中之指述。

05 ③告訴人之醫療財團法人臺灣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乙種
06 診斷書、同院114年1月14日〈114〉礦醫事字第008號函文
07 及其附件。

08 ④告訴人傷勢照片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、不動產購買意願
09 書照片、鐵窗、鋁梯照片。

10 (三)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：

11 ①被告否認有前開犯行，辯稱：我認為這件事純屬意外，告訴
12 人不還我2台汽車、汽車鑰匙也不還，汽車都是我出錢買
13 的，當時拉扯皮包，皮帶就掛在告訴人頸部當然會有勒痕，
14 拉皮包以後告訴人自己撞到洗衣機受傷云云。

15 ②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，不但直接故意，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
16 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要件，即間接故意，亦
17 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，且其發生不違背
18 行為人本意始足成立，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
19 發生，而在行為人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，仍應以過失
20 論。是以，行為人無論係出於直接、間接故意，均以行為人
21 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，均有其本意為要件。所不同者乃
22 對於構成要件事實，直接故意乃行為人於行為時主觀上係基
23 於確信，並有意促使發生；間接故意則係行為人行為時尚非
24 確信，但為實現犯罪之目的，而任其發生。若行為人雖預見
25 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，然因主觀上確信不發生，致發生係違
26 背其本意，則屬有認識之過失。

27 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詳析其所述，告訴人將於雙方拉扯間
28 導致前述傷勢，實屬具一般智識之人均可預見，被告亦早已
29 預見。又觀諸告訴人所提供之上述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，客
30 觀上均與被告劇烈拉扯告訴人皮包舉措具有密切關聯性，可
31 以佐證被告上言為真，至告訴人雖陳述被告有徒手掐脖之動

01 作，然就其傷勢客觀上不能排除亦係被告拉扯皮包暨皮帶，
02 因物理摩擦頸部脆弱部位皮膚導致，是本院認被告所辯肢體
03 拉扯及推撞之情節，尚與事實相符，且其實已就傷害犯行為
04 肯定之供述無疑。又告訴人於案發後數小時旋就醫（112年4
05 月19日0時20分）及報案（112年4月19日2時7分），有前述
06 診斷證明書及警詢筆錄存卷可考，與案發時間有緊密相連
07 性，亦可認定告訴人所受傷勢，確為被告上開犯行所肇致，
08 至為灼然。

09 ④綜上，被告空言辯稱純屬意外一詞，不可採信，本件事證明
10 確，其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11 (四)應適用之法條（論罪科刑之簡要說明）：

12 ①被告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固於112年12月6日修正
13 公布，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，然此次修正並未變動被告所涉
14 本件犯行之法定刑度，且實質上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
15 範圍之變更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16 ⑥核被告所為，係係觸犯家庭暴力罪，應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
17 項之傷害罪，且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
18 刑罰規定，自應依刑法傷害罪論罪科刑。

19 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
20 遇事不思理性溝通，竟為財產及感情糾紛而出手傷害告訴
21 人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事後始終矢口否認，未能與告訴人達
22 成和解對之有所賠償，犯後態度不佳，難就科刑部分給予有
23 利之考量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
24 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自述智識程度、職
25 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26 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1，判
28 決如主文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陳彥端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